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Little Green Light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Little Blue Light Ltd ⁽²⁾	實益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汪靜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諾亞」)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歌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蕪湖覽派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蕪湖覽派」)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珠海麒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珠海君晨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 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 產業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35,160股(L)	13.22%	[編纂]	[編纂]%
閔凱境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35,160股(L)	13.22%	[編纂]	[編纂]%
西藏聚智 ⁽⁴⁾	實益權益	1,009,230股(L)	9.99%	[編纂]	[編纂]%
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蕪湖俊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穆」)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紅杉皓信」) ⁽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杭州紅杉珮德智蒼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紅杉」)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亞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亞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 蒼德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梅山紅杉」)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濂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濂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盛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盛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北京紅杉坤德投資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坤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銘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上海桓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桓遠」)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紅杉雨澄 ⁽⁵⁾	實益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MallocLuk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Convolution Ltd ⁽⁶⁾	實益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張俊熹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極地信天 ⁽⁷⁾	實益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ittle Blue Light Ltd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蕪湖覽派、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的普通合夥人；(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權益；(i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由汪靜波女士擁有45%權益；(iv)上海諾亞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上市之公司）控制；及(v)珠海麒斐由蕪湖覽派擁有約34.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蕪湖覽派各自被視為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崇石」，由閆凱境先生及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為天津聚新的普通合夥人；(ii)西藏聚智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權益；及(iii)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及閆凱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津聚新（325,93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權益的3.23%或[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權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西藏聚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恒遠（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為紅杉雨澄、紅杉坤德及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ii)紅杉雨澄由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權益；(iii)紅杉坤德為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iv)紅杉銘德由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權益；(v)梅山紅杉為紅杉濂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及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vi)紅杉亞德及杭州紅杉分別持有

主要股東

紅杉盛德40.89%及38.30%權益；(vii)紅杉皓信持有杭州紅杉約92.37%權益；(viii)蕪湖俊成持有紅杉皓信約99.96%權益；及(ix)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桓遠、周達先生、紅杉坤德、梅山紅杉、紅杉銘德、紅杉濂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紅杉皓信、蕪湖俊成及上海景穆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雨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onvolution Ltd由MallocLuke Ltd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則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llocLuke Ltd及韓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地信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俊熹女士最終控制及持有8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俊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極地信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即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會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